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秉軒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042號）
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I Phone 15 Plus行動電話壹支（含保護套壹個及遠傳SIM
卡壹張）、I Phone 8 Plus行動電話壹支（含保護套壹個），應
發還予張秉軒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張秉軒所有之I Phone 15 Plu
s行動電話1支（含保護套1個及遠傳SIM卡1張）、I Phone 8
Plus行動電話1支（含保護套1個），請求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
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
還之；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
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
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042號妨害秘密案件所扣案之I Pho
ne 15 Plus行動電話1支（含保護套1個及遠傳SIM卡1張）、
I Phone 8 Plus行動電話1支（含保護套1個），所有人為聲
請人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
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等件在卷可查。又聲請人所犯妨害
秘密犯行業據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，並未就前揭行動電話等
物宣告沒收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扣押物即應發還，是聲請人
本件聲請發還扣案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1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霈霖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張婕妤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